

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文件

京道协〔2020〕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 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及《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相关要求，推动我市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推广应用工作安全、高效、有序开展，我会制定了《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车型和生产企业
资质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车型和生产 企业资质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及《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相关要求，保障本市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推广应用工作安全、高效、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中规定的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北京道协”）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市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第四条 产品技术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严格按照《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技术指南》（BJJT/0054-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见附件4）。

第五条 企业资质认定标准

1. 企业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车辆生产企业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纯电动轻型货车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动力电池回收及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等,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 200 人,具有整车控制系统、电机、电池三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或验证能力,可以确保产品生命周期内获得产品技术更新、质量保证、配件与服务能力。

2. 运营安全。为保证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运营安全与响应能力,车辆生产企业近三年内应在北京市辖区销售并注册上牌不少于 500 台纯电动轻型货车($GVW < 4.5$ 吨),并在京内运营且每辆车运行里程均不少于 5000km。在京运营车辆动力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未发生因产品缺陷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且企业近三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警告或处罚的记录。

3. 应急系统保障预案及能力。车辆生产企业具备车辆故障预警能力及消防安全、紧急救援等应急处理解决方案,建有完备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机制应包括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工作组及成员、事故分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信息监控及传递机制、预警响应机制、重大事故处理流程、现场救援方案、隐患排查机制等,在车辆出现重大故障或安全事故时,30 分钟内响应。

第六条 认定流程

(一) 申报对象

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相关车辆及生产企业。

（二）认定流程（见附件 1）

1. 首次申报的汽车生产企业需向北京道协提供本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 2）及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由北京道协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符合性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2. 由北京道协组织专家组对汽车生产企业服务能力进行现场抽查及评审，出具汽车生产企业服务能力评审表（见附件 5）。

3. 北京道协组织专家组对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产品性能要求检测结果及汽车生产企业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3.1 经专家质询评审通过的企业，将纳入《北京市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车型及生产企业认定清单》（以下简称“《认定清单》”）；

3.2 经专家质询评审存有疑义的内容，车企按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再次审核是否通过；

3.3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企业，专家组应指出未通过原因及整改建议，车企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可在后续评定周期内申报。

4. 《认定清单》在北京道协官网公示无异议并报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货运处备案后，将认定车型清单提供至北京绿色交易所。北京市道路货运企业应在《认定清单》发布后，按《认定清单》购买车辆。车辆运营里程达标后，向北京绿色交易所申领运营补贴。

5. 已经通过认定的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增补时提供附件 3 材料即可。

（三）认定周期

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每两个月为一个认定周期，每个周期认定公布一份《认定清单》。

每个认定周期首月 15 日前由汽车生产企业提报材料至北京道协，北京道协于首月 20 日前完成材料符合性审核；首月 25 日前完成对企业服务能力现场核查、评审，完成汽车生产企业提交的产品检测结果和生产企业服务能力综合评估，确定《认定清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于首月 30 日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货运处备案并在北京道协官方网站公布认定车型及生产企业结果。

第七条 专家确定

由北京道协从相关高校、企业及研发机构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库并进行公示，每次组织认定工作从专家库成员中抽取评审专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从产品质量、安全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要求，并建立企业及产品退出机制。企业资质及产品技术认定以汽车生产企业为主导，各企业对本企业提交的材料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北京道协将严格审核企业提交材料，并不定期以现场抽检

等方式复核。一发现有存在提报虚假信息的企业，将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一）产品退出机制。推广应用的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如实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车型认定资格：

1. 实际产品与备案材料不一致；
2. 产品已停产；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爆炸、起火、漏电等）；

（二）生产企业退出机制。生产企业应诚信守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将取消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认定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企业上报的材料或申请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2. 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3. 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爆炸、起火、漏电等）等，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的。

（三）取消在京车型认定资格的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整改合格后，须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要求重新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引用的标准或规定发生变更或调整，按新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颁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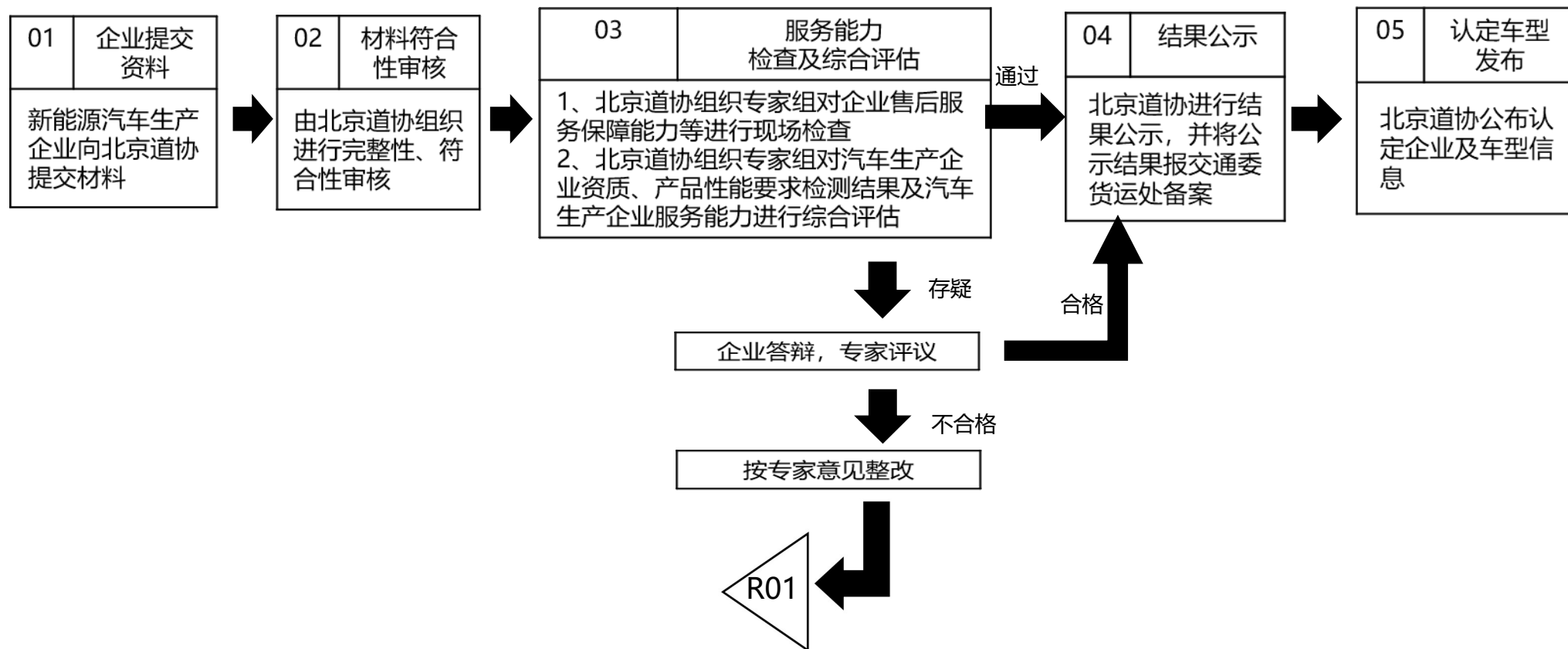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道协负责解释，并适时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流程图
 2. 汽车生产企业证明材料清单
 3. 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4. 《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技术指南》
(BJJT/0054-2020)
 5. 汽车生产企业服务能力现场检查评审表

抄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货物运输管理处，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北京绿色交易所。

附件 1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流程图



附件 2

汽车生产企业证明材料

凡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汽车生产企业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车型和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书	一份	原件，附件 2-1
2	汽车生产企业承诺书	一份	原件，附件 2-2
3	相关证明文件	一份	附件 2-3
3.1	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证明文件	一份	提供相关服务文件或管理办法
3.2	车载终端和远程监控系统证明文件	一份	提供平台功能介绍及操作手册
3.3	应急预案	一份	
3.4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证明文件	一份	提供动力电池回收协议扫描件
3.5	充电基础设施保障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一份	提供充电协议扫描件
3.6	企业近三年北京市累计销量证明	一份	提供销售合同扫描件首页、数量页、双方盖章页
3.7	在京运营里程证明	一份	提供国家监控平台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VIN 号、车牌号、里程等

备注：

提交材料均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封面体现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及商标。且所有提交材料都需进行扫描刻录，光盘存放。

附件 2-1

《北京市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车型 及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 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 可另附页面, 填写过程中保留内容提示;
4. 本申请中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申请企业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本申请, 并由申请企业汇总后报送;
5. 生产企业资料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光盘(含纸质文件的扫描电子文件), 且电子文件信息须与纸质文件信息一致;
6. 事故处理预案力求覆盖所有可能情形;
7. 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8. 文件加盖骑缝章有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格证企业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从业人数		企业资产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手机/E-mail	
纯电动轻型货车研发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开发主体机构介绍、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参与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情况等内容。			

企业生产能力和一致性保证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人员、资产, 企业总体生产能力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生产产地大小及环境、主要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主要检验仪器设备、生产组织布局、信息化管理系统、产品与国家标准及国家相应规定的符合性,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等等)

生产企业财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近3年销售收入（不到3年的企业从成立之年算起）、企业当前资产情况，如负债率及流动资金等）

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 快速服务能力

生产企业应具备快速移动服务能力，设置专业的移动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专用维修工具、仪器设备、服务车辆，可提供上门维修、补电、故障救援等快速服务。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救援服务；生产企业承诺接到报修请求至到达维修现场时长不超过 3 小时，一般故障 4 小时以内解决，严重故障 3 天以内解决。

2. 处理客户投诉与反馈能力

企业应具有完备的客户投诉与反馈机制与流程，可通过电话、APP 等渠道，可 365 天 × 24 小时收集客户反馈。

二、在京新能源产品近三年销售情况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购买数量	购买时间	主要使用区域

三、申请车型信息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公告型号	公告目录序号	《推荐目录》年份	《推荐目录》批次	免征购置税批次	商标	产品类别
1							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
2							
3							
4							
5							
6							

附件 2-2 汽车生产企业承诺书

汽车生产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 XX 车型新能源汽车，满足《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特提出申请并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保证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建立车辆运行远程监控系统，承担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主体责任。

（二）我公司在京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对销售网点、维修网点的管理要求明确，客户投诉渠道通畅，产品销售前主动告知消费者车辆监控事宜及须将废旧动力蓄电池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等义务。

（三）我公司参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承诺提供整车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质保，以先到者为准；电池、电机和电控关键零部件不低于 6 年或 30 万公里质保，以先到者为准。

（四）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等管理要求，承诺近三年内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爆炸、起火、漏电等）等，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五）我公司配合申请企业车辆定位监测数据接入，并保证自申请企业正式接入之日起 3 年以上数据持续稳定接入。

如不能履行以上承诺或存在虚假信息，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本企业采取的取消在京车型认定资格及失信信息向社会公开等惩罚措施，由此引起的消费者纠纷等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生产企业（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3 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京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在京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1. 授权的纯电动服务网络在 15 家以上（具备二级及以上资质），至少 5 家具备动力电池、电控、电机三电零部件现场维修拆解服务能力和条件。 附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络协议扫描件及服务站资质证明； 2. 服务网络至少具备 2 个纯电动专用维修工位。 附纯电动专用维修工位照片； 3. 服务网络网点应配置不少于 3 名电动汽车专业维修技工。 附技工持有的国家安监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证； 4. 维修技工通过生产企业纯电动汽车维修技术培训并获得证书。 附企业颁发的培训证书； 5. 服务网络应至少配备充电桩 2 个，并对外开放，同时在明显位置公示充电价格。 附充电桩与公示充电价格照片； 6. 服务网络应配备绝缘电阻检测仪、故障诊断仪、万用表、动力电池、动力电机拆装等专用维修工具。 附工具名称及照片； 7. 服务网络应将纯电动汽车专用备品、备件、维修服务费用明码标价并公示上墙。 附公示服务费用照片；							
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在京，15 家以上）							
序号	北京市	所属区县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级维修站资质证明
人员名单	相关证照	
维修技师	低压电工证	培训证书

纯电动专用维修工位照片（2 个）				
充电桩（2 个）与公示充电价格照片				
专用维修工具				
绝缘电阻检测仪	故障诊断仪	万用表	动力电池、动力电机拆装工具	其他专用维修工具
纯电动汽车专用备品、备件、维修服务费价格照片				

2. 车载终端和远程监控系统情况

1. 车辆应安装车载终端,并实现和车辆整车生产企业监控平台及政府监管平台的数据通讯,其中,车载终端符合 GB/T 32960.2 的规定。(提供平台符合性报告);
2. 车辆整车生产企业远程监控系统平台界面设计应清晰明了;与运行车辆通讯流畅;系统有效监控的车辆不少于 2000 台。(提供远程监控系统平台界面及接入量截图,有效网址、账户、密码);
3. 监控系统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监控信息齐全;监测参数值正确、合理;并对故障进行分级管理,具备实时报警功能;具备查询功能,可直接调取指定车辆、指定参数和其它历史数据;(提供平台功能介绍及操作手册)
4. 车辆整车生产企业应制定服务流程,对车辆报警信息进行识别响应。

3. 应急预案

具备车辆故障预警能力及消防安全、紧急救援等应急处理解决方案，建有完备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机制应包括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工作组及成员、事故分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信息监控及传递机制、预警响应机制、重大事故处理流程、现场救援方案、隐患排查机制等，在车辆出现重大故障或安全事故时，30分钟内响应。

4.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证明文件

1. 企业建有动力电池溯源系统，具备完备的动力电池回收与信息溯源流程（提供动力电池溯源系统功能及操作流程）；
2. 至少有 3 家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提供动力电池回收协议）；
3. 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应具备独立的存放场地、配备专用的消防器材、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存放场地、专用消防器材照片）

5. 充电基础设施保障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承担充电设施保障职责,在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签约充电场站不低于 20 处,在主要物流集散区域建设或落实充电场站不低于 5 处,快充桩不低于 30 个,可优先为纯电动货车提供充电服务。

(提供充电场站协议,充电设施分布区域图)

6. 企业近三年北京市累计销量证明

提供销售合同扫描件首页、数量页、双方盖章页

7. 在京运营里程证明

VIN 号	车牌号	里程	备注

附件 3 产品证明材料（每个车型一份）

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中需包含《营运性纯电动轻型货车技术指南》中所有对车辆类型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申请车型技术参数表	一份	附件 3-1
2	产品公告页复印件	一份	公告首页
3	相关技术检测报告		
3.1	车辆续驶能力检测报告	一份	国家级汽车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车辆动力性能检测报告	一份	《汽车整车产品定型》公告报告
3.3	充电接口充电参数检测报告	一份	零部件认证报告
3.4	车辆适应性及充电性能检测报告	一份	国家级汽车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5	整车电磁兼容性能检测报告	一份	《汽车无线电骚扰特性》公告报告,可覆盖 GB18387
3.6	模拟涉水检测报告	一份	国家级汽车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7	模拟暴雨试验检测报告	一份	国家级汽车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8	防火性能检测报告	一份	视同基础车型《汽车材料的燃烧特性》
3.9	车辆碰撞、防护（N2 类车型）	一份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
3.10	整车安全要求检测报告、充电安全	一份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3.11	动力电池系统检测报告	一份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 《车载能源》
3.12	电驱动系统检测报告	一份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备注：1. 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封面体现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及商标。

且所有提交材料都需进行扫描刻录，光盘存放。

2. 出具产品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1）国家级汽车整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具有纯电动汽车整车公告和 CCC 检测资质；（3）试验现场便于组织随时观看试验过程；（4）应能做到即时服务响应，且不超过 24 小时赶到现场。

附件 3-1 申请车型技术参数表（每个车型一份）

1、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型号		通用名称	
外形尺寸（mm）	长	宽	高
货箱容积(立方米)			
推荐目录	/	整车整备质量(kg)	
公告批次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质保期		关键零部件质保期	
2、动力电池系统配置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储能装置组总能量(kWh)	
纯电动续驶里程(km, 试验方法)	/	动力电池在使用超过6年或30万公里时, 预估动力电池可用容量	
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储能装置是否配置电池加热系统	
备注：企业可在此说明申请车型相关的其它内容，如同型号的不同 ID 配置等			

附件5 汽车生产企业服务能力现场检查评审表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要求	基准	分数
1	服务网点数量	授权的纯电动服务网络在 15 家以上(具备二级及以上资质), 至少 5 家具备动力电池、电控、电机三电零部件现场维修拆装服务能力和条件。		
2	安全方面	1. 维修工位绝缘保护垫; 2. 维修服务场所消防设施; 3. 维修服务场所电池存放区; 4. 均对外开放。		
3	配套服务	1. 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2 个, 并对外开放, 同时在明显位置公示充电价格; 2. 强电环境下机械维修专用工具; 3. 维修人员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4. 维修服务场地面积; 5. 至少具备 2 个纯电动专用维修工位; 6. 服务机构设置醒目的充电方位指示牌; 7. 明示今后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流程; 8. 应配置至少 3 名电动汽车专业维修技工且持有国家安监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证。		
4	兼容性	1. 正常对外提供服务; 2. 兼容其他品牌车辆充电; 3. 能维修其他品牌车型。		
5	收费标准	1. 醒目位置公示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 2. 公示充电价格; 3. 公示纯电动汽车专用备品、备件、维修服务费明码标价。		
6	响应机制	1. 是否有服务组织; 2. 是否有响应机制; 3. 平均故障处理时长。		
7	总体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总分	